

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初探

中纪委驻水利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水利部监察局 编
中国监察学会水利分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初探/中纪委驻水利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水利部
监察局, 中国监察学会水利分会编.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3
ISBN 7-5084-1378-4

I. 水… II. ①中…②监…③中… III. 水利系统-行政执法-法律监督
-中国-文集 IV. D922.664-53②D922.1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2891 号

书 作 者	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初探 中纪委驻水利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水利部监察局 编 中国监察学会水利分会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发行部)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刷 格 次 印 数 定 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62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0001—1100 册 2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初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刘光和

副主编 王 星 廖显铨

编 委 李佩祥 钟启华 徐开濯

李云中 陈庚寅 王杰之

束方坤

编者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中纪委七次全会、全国行政监察研讨会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履行行政监察职能，推动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深入开展，驻部纪检组、监察局于 2002 年 9 月份召开了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座谈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执法监察工作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会前共收到各地水利部门和部直属单位提交的大会发言材料 70 多篇，我们从中选择了部分近年来开展执法监察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探讨文章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材料汇编成册，以便于各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在开展执法监察工作中研究参考。卷首收录了中纪委、监察部及驻部组（局）有关领导同志关于执法监察工作的重要讲话，供同志们学习贯彻，以进一步推动执法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书旨在对执法监察工作进行研究和探讨，我们在选编时尽量做到兼容并蓄，各抒己见，文章未作大的修改。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过程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目 录

编者说明

- 1 尉健行同志在福建考察期间的讲话要点
- 11 坚持从严治政方针 全面履行监察职能 何 勇
- 26 陈昌智同志在中央纪委、监察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37 在水利系统执法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光和
- 50 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 为水利改革 建设 管理服务
驻水利部纪检组 监察局
- 57 围绕治黄中心工作开展执法监察
黄河水利委员会纪检组 监察局
- 64 与时俱进 强化服务意识 紧贴水利工作实际开展执法监察
广东省水利厅纪检组 监察室
- 72 围绕中心 突出重点 开创水利行业执法监察工作新途径
浙江省纪委驻水利厅纪检组
浙江省监察厅驻水利厅监察专员办公室
- 83 围绕水利中心工作 积极开展执法监察
四川省达州市水利局纪检组
- 88 搞好组织协调 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工作
黑龙江省监察厅驻水利厅监察室
- 93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执法监察的思考
天津市水利局纪委 监察室

99	围绕水利工程“四制”积极开展执法监察 促进堤防建设 与管理规范化	湖北省水利厅纪检组 监察室
107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执法监察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江苏省监察厅驻省水利厅监察室
113	健全制度 强化监督 做好招标投标工作	陕西省监察厅驻省水利厅监察室
120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的浅见	云南省水利厅纪检组 监察室
128	小浪底工程机电设备招标采购管理新模式	陈洪伟
139	切实加大监督力度 努力保障依法招投标 ——参与百色水利枢纽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情况与体会	周伟和
145	开展行政执法监察 保证政令畅通	王海莉
149	掌握特点 规范运作 发挥执法监察“预反腐败”的作用	周和平
155	关于对事业单位执法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探讨	王勇进
160	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执法监察的探讨	王 旭
166	加强水务系统执法监察工作的思考	瞿永生
171	浅析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应当把握好的几个重要环节	胡光华
176	处理好执法监察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范文跃 孟祥红
180	浅谈执法监察中与业务部门的配合问题	王华东 余 兵
185	执法监察中监察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工作配合	郑锦明
192	开展机关效能监察 促进勤政廉政建设	福建省水利厅纪检组
199	关于企业效能监察若干问题的思考	汉江集团公司纪委 监察处
206	强化效能监察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质量 ——小浪底建管局效能监察探索与实践	葛书田 柯明星

213	对国有企业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思考	薛建峡
218	企业效能监察探讨	陈黎明
225	企事业单位效能监察探讨	翟金婵 张 荣
232	执法监察与党纪检查 纠风 源头治理的差异性研究	李雪辉 赵更新
240	浅谈执法监察的地位 作用和特点	覃遵松
246	浅谈执法监察的基本特征及其有效方法	穆邦辑
251	新时期执法监察地位 作用和特点刍议	吕桂林
258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历史借鉴	陈梦晖 李朝晖
266	中国古代监察对今天执法监察的借鉴与启示	孙崇兵
275	认真搞好稽察工作 努力规范水利建筑市场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
282	积极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广西水利厅审计室
288	加强基建资金监管 提高水利投资效益	河南省水利厅纪检组 监察室 石漫滩水库管理局
294	推动水利工程执法监察 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郑维立

尉健行同志在福建考察 期间的讲话要点

(2002年4月11日至18日 根据记录整理)

我这次到福建来，一方面想看看福建这些年的发展和变化，另一方面也想了解研究福建省开展效能建设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在省委、省政府的安排下，先后到龙岩、漳州、厦门、泉州和福州等地参观、学习和座谈，实地察看了效能建设和政务公开的一些场地，听取了省委、省政府工作情况的介绍。给我总的印象是，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结合福建的实际，坚决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出口贸易额不断增加，外商投资保持了好的势头，财政收入大幅提高，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很好，社会和政治稳定。

省委、省政府在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别是省委、省政府以及厦门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在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的过程中，态度明朗，采取的措施坚决有力。在整个办案期间，省委、省政府对办案工作加强领导，给予“4·20”专案组以很大支持和帮助，包括省纪委、监察厅，省政法部门和有关执法监督部门，积极参与、支持、配合中央有关部门的办案工作，为“4·20”专案取得比较好的成果做出了重要贡献。尽管厦门发生了这样一个重大的案件，但毕竟是局部的，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厦门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否定厦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各个方面

所取得的成绩。尽管这个案件涉及到不少干部，但是厦门市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经受住了考验。通过办这个案子，关键还在于能够正确地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省委、省政府和厦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地方和部门，十分注意总结发生这个案件的深刻教训，力求变坏事为好事。在这个基础上，又提出了一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的意见和措施，有的已经见到了成效。特别是这几年，省委、省政府在县级以上各级机关中开展了效能建设，取得了比较好的实效。这是一项有特色的工作，有不少经验值得学习借鉴。

这些年来，福建省纪委、监察厅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贯彻省委、省政府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部署，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做了大量很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也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由于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省纪委、监察厅机关合署办公以后，对履行两项职能方面关系处理得比较好，既坚持加强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又注重发挥行政监察职能，而且注意从效能监察入手，协助省委、省政府推进效能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下面，我就有关问题谈些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问题

在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的体制以后，怎样继续发挥好行政监察职能，这是近几年来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央决定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着眼点就是为了更好地集中力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多年来的实践表明，中央的决策是正确的，整体效果是好的。但另一方面，中央当时也明确指出，尽管是合署办公，但纪检监察机关还是两块牌子、两项职能。就是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又要履行行政监察职能。监察机关是政府行使行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关，它的任务是对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是否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实施监察。这个职能与党章规定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

能有相同的方面，也有不同的方面。也就是说，既有共性，也有个性。监察机关主要是通过执法监察这个手段来履行自己的职能。

监察和判断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是否正确履行职责，从当前来看，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是看其是不是廉洁，一个是看其是不是高效。根据这样的要求，执法监察就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廉政监察，一个是效能监察。这两者之间各有侧重，但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考虑到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状况，当前的重点是开展廉政监察。我们现在回过头来看，采取这样的方针是符合实际的。但是，在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效能监察，促进政府的勤政建设，并注意从中发现和处理一些风气和腐败方面的问题。这样就能把廉政建设和勤政建设统一起来抓，取得更好的整体效果。在当前的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应该用这样的工作路数来处理各项工作。

监察机关与党的纪检机关相比，有它不同的特点和优势。作为政府内设的监督部门，行政监察与政府各项业务的联系比较密切，与经济工作贴得比较紧，便于对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的施政过程和行政行为进行了解和监督。监察机关要善于利用这个有利条件，主动深入到政府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中，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做到关口前移，防范在先。从这个意义上讲，监察机关有自己的优势和长处。纪检监察机关合署以后，应该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的优势和长处，使纪检和监察两项职能都得到加强，这样合署的效果就会更好。

应该看到，任何一种体制的改革，总是根据当时一定的条件和矛盾来确定的。在党政机关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比较严重的情況下，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的体制，有利于集中力量来遏制腐败现象。但实行任何一种体制都是有利有弊的，如果处理不当，也会忽视其他一些职能和要求。这些年来，有些地方的纪检监察机关，强调两家的共性比较多，发挥各自的优势和长处注意不够，特别是不太注意发挥行政监察的优势和长处，这样既影响

了行政监察职能的发挥，也影响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效果。这就需要引起有关地方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同志的注意，切实加以改进。我感到福建省从效能监察入手开展效能建设，是比较注意发挥行政监察职能的。

从当前来讲，监察机关要注意围绕改革发展进程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比如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以“收支两条线”为突破口的财政制度改革，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国债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等工作中，积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这些问题，既有勤政问题，也有廉政问题，监察机关运用执法监察的手段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是对路的，也更有效。尤其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健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越来越多地触及到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等深层次的问题，涉及到大量的政府行政行为，这些都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对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在思想上给予重视，又要注意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任务安排上，为行政监察工作的开展创造更好的条件。作为政府加强行政监督的有力助手，监察机关要主动地向政府汇报情况和请示工作，争取各级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帮助。现在有的地方，省长抓行政监察工作问题不大，他还是敢抓的，但一些副省长就有些为难，觉得已经有担任省委副书记的纪委书记在抓，自己再抓就不太方便。处理好这个问题，首先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主动、积极地取得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同时也希望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更多地关心监察工作，给监察机关交任务、压担子，进一步加强对行政监察工作的领导。

二、关于福建省普遍开展的效能建设问题

福建省委、省政府这几年从监察机关抓效能监察入手，在各级机关全面开展效能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的机制和制度，初步形成了一套规范。在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召开以后，又把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与加强机关的效能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从福建的经验来看，开展效能建

设要注意处理好几个关系：

1. 注意处理好勤政建设与廉政建设的关系

行政效能涉及到政府的决策是否正确并能否有效实施，其有别于单纯抓效率。它既包括勤政问题，也包括廉政问题。单抓勤政建设，不抓廉政建设，政府履行的职责就是不完整的，也不可能有很好的效能。从工作方法来讲，这两种建设都不是孤立的、互不相关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某些方面还是互相制约的。在实际工作中，勤政方面的一些问题往往反映和潜伏着廉政问题、腐败问题，而廉政方面的一些问题实际上也暴露了许多勤政方面的问题。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辩证地把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统一起来抓，这样可以使效能建设的内容更丰富、更有活力，也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廉政建设。

我以前曾经提出，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不要照搬政府监察机关的提法，即以廉政监察为重点。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思考问题的侧重点应该同企业党委和行政领导关心和考虑的侧重点统一起来。企业里面当然有反腐败问题和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但大量的、经常的不是腐败问题，而是效益方面的问题，包括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扩大品种，以及技术改造和安全生产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善于抓住这些问题，从效能监察入手，紧紧围绕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开展工作。这样既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效益，同时又可以帮助揭露和查处深层次的腐败问题。这样也更能获得企业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

2. 注意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

效能建设贯彻了廉政建设和勤政建设一起抓的精神，而无论是廉政建设，还是勤政建设，都有一个标本兼治的问题，而且治标与治本的内容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今天采取的措施，可能是个治本的措施，两年以后或许就变成了一个需要治标的问题。过去有的领导干部乱批工程项目，这是造成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后来在全国 300 多个地级市都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搞公开招标，这是重要的治本措施，效果也是好的，总的讲这个领域的案

件有所下降。但是也不能说一搞了有形建筑市场，建筑工程领域里的腐败就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了。有形建筑市场搞起来以后，在一些环节上又出现了新的腐败问题。比如有的搞假招标，有的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暗地里给投标单位通风报信、泄露标底，有的投标单位给参加评标的专家送礼、送钱，这些事情都出来了。当然，我们不能因为出现了这些新的腐败现象，就否定搞有形建筑市场。但是从这里可以看出，腐败现象往往依附于新事物滋生蔓延，任何措施都不会是一劳永逸的，只要有腐败存在，总有一个治标治本的问题，不能说哪一天我们就能放下治标而专门搞治本了。我们长期的目标是，采取有力措施把腐败现象尽可能地遏制到最低限度。这个最低限度不同于根除腐败。只要腐败还存在，总是要不断地治标和治本。

3. 注意处理好加强管理与搞好服务的关系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仍然负有对经济和社会的管理职能。我国政府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但是为了服务好首先要管理好；只有管理好，才能服务好。尽管你有服务好的愿望，但是如果管理混乱，政策、法令不能有效地执行，官僚主义、中梗阻严重，服务就不可能搞好。所以，我们既要强调政府要搞好服务，同时也要注意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管理有两个方面：一是要在做出正确决策后，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政府内部的管理要科学，要有健全的监督约束机制。作为监察机关，要督促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这就属于管理的范畴。如果把这些工作做到家了，搞好服务才有保证。

4. 注意处理好便民服务与接受群众监督的关系

现在福建省从乡镇到省都普遍开展了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多样，效果比较好。搞政务公开要达到两个目的，一个是通过公开办事机构、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和办事结果，为老百姓到政府部门办事提供方便；另一个目的是让老百姓能够知情，使政府机关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有的地方搞政务公开，制度上墙、规定上

墙，搞得满屋子都是，虽有助于便民服务，但不注意方便群众监督，这样做是不全面的。现在全国搞政务公开的比较普遍，但是效果参差不齐，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搞形式主义。一个是公开的内容不真实，搞假公开；一个是公开的内容不一定是老百姓最需要的，老百姓不想知道的公布一大片，老百姓真正关心的却很少。政务公开首要的是真公开。真公开不是一个口号，而要有具体的措施作保证。

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需要把握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公开的内容必须经过第三者审核，未经第三者审核的，尽管你自己拍胸脯说这是真的，老百姓也难以相信。第二个环节，关键要看公开的内容是否建立在科学的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比如说，工程项目如果是用市场机制的办法经过公开招标投标以后公布的，那老百姓的信任程度就高。如果是市长批的，即使公布的数字都是真的，群众也不一定相信，因为你处理这个问题不是靠市场机制而是靠领导者个人，这里可能潜伏着腐败。有些数据，必须有相关部门的数字相比照和制约。如计划生育允许生二胎的数字和名单，村里公布的必须可以和乡镇公布的相比照，否则也难以使群众相信。第三个环节，要把对外公开与内部加强监督制约相结合，重在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有些政府机关，只注意对外政务公开，不注意内部的管理、监督，这种公开也是容易作假的。现在，行政审批减少了，但总还要保留一批审批项目。这些审批项目都是在内部运作的，如果内部运作不规范，监督机制不健全，领导干部不贯彻民主集中制，个人说了算，这些审批项目照样存在以权谋私的机会。公布了，群众也不能信服。

福建的效能建设有了一个好的开头，但要把这项工作深入下去，进一步丰富、充实，取得更好的成效，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从效能监察入手开展效能建设，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改进的过程。随着效能建设的深化，又对进一步搞好效能监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福建省的做法，各地可以学习借鉴，但要结合当地的实际，创造新的经验，并从中进一步发挥好行政监察职能。

三、关于反腐倡廉中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我们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绝大多数的党员干部来讲，主要是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对极少数腐败分子，则要严厉惩处、打击。我们要本着这样一个指导思想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讲，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主要着眼点应该是教育和防范。纪检监察机关不要让人理解成只是一个单纯的执纪办案部门。执纪办案工作确实很重要，但是我们的工作方法，大量的的是从同干部谈一次话、打一个招呼、提醒一下这样一种思想政治工作做起的，着眼点是进行教育，搞好防范，不是动不动就用办案的方法。

就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来讲，第一项是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第二项是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第三项是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这三项工作里，第一项和第三项，概括起来就是一个抓风气的问题。对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来讲，就是要端正党风，树立一个好的作风。对领导干部来讲，首先是要搞好廉洁自律，身体力行；对各行各业的职工来讲，则要有一个好的职业道德，有一个好的行风。在这个领域，大量的的是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问题，主要靠教育、靠规范、靠管理来解决。这些年来，中央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准则和规定，实际上就是要筑起一道思想道德的防线，这是带有预防性质的。在这个过程中，绝大多数党员领导干部提高了认识和自觉性，能够遵守这些规范，但也有少数干部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经常发生一些违反纪律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如果能及时地打招呼、提醒一下，有不少是可以及时纠正的，也不至于发展到触犯党纪国法的严重程度。这些年来，中央就是着眼于教育和防范，主要是在第一项和第三项工作上下功夫、抓落实的。实践证明，采取这个方针是正确的，工作思路是对头的。反过来看，如果一个地区、一个部门风气不好，表面看起来问题不是很严重，但是涉及面很广，已经成为一股风了，那么这个地区、这个部门必然会产生这样那样的腐败问题，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大案。原因在哪里呢？就是风气不好会带

坏人。腐败分子毕竟是极少数，到现在为止，我们每年处理的党员干部没有超过总数的千分之几，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是在廉洁自律上、在道德规范上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不是个别的，某些地方有相当的数量。所以，我们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对大案要案要高度重视，严肃查处。但更可怕的是风气问题，风气坏了，相当一部分人都卷进去了，那时要纠正也难了。因此，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工作的着眼点、着重点放在教育和防范上，关键是关口前移，防微杜渐。这是我们这些年来总结各方面的经验教训得出的一个很重要的结论，也是我们一直强调要坚持的重要方针。

现在有两个问题需要强调：第一个是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经商问题。这是个老问题，有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前年中央纪委提出并经中央批准，规定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其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这句话很原则，不便具体掌握。后来我们商请中央国家机关 86 个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制定本行业的具体规定。各部门规定的条款不算多，范围也不宽，但针对性强，明确具体，便于操作。制定这些规定，既是对领导干部行为的规范，也是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和保护。从近年来查办的涉及领导干部的重大案件来看，绝大多数与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事经商活动有关。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都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第二个是领导干部不准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问题。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不能估计过高，问题远远没有解决。有的地方领导干部收受现金和有价证券已经不是个别的现象，而是有相当的数量，成了一种很坏的风气。这也是一个很需要我们注意和解决的问题。

在反腐败斗争中，对极少数腐败分子，一定要给予严厉的惩处，使他们在党内没有藏身之地，这是江总书记一直强调的。这些年来，我们不断加大打击力度，突破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

案，震慑了腐败分子，也增强和鼓舞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信心和决心，应该说效果是好的。但是我们查处的这些腐败案件，只是实际存在的腐败问题中的很少一部分，有很多问题还没有揭露出来，有的即使揭露出来了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查处，还有的七折八扣，不了了之。在我们党内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好人主义、不敢得罪人的庸俗作风，现在的主要问题是执纪不严。所以我们一再强调，必须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查处案件的力度，严肃执纪。同时，我们又主张，在执纪执法上，对干部的处理上，要持慎重态度，要注意讲究政策，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即使一个干部犯了比较严重的错误，也还需要创造条件，帮助他，挽救他。我们党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我们也不愿意看到一个干部就这样轻易地垮掉。当一个干部犯了错误，我们总是希望他主动交代问题，立功赎罪。这样做，也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团伙，突破一些重大案件。从严治党，从严执纪，该严的一定要严，任何干扰都不能动摇我们的决心，同时又要考虑到各种复杂情况，实事求是。总之，对干部的处理，既要合法，还要合情合理，注意社会政治效果。